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近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而制定的，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时履行了规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 2017 年度运行的基本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风险的作用。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预计合

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工作认真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同行业水平、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及个人工作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安排。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上述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无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修订了现金分红比例，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修订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明确了就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意见的措施，增加独立董事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并提出分红预案、增加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并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时的说明、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内容进行完善，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详细、可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独立董事：张文丽、刘金龙

2018年4月24日